

QZ05904-3000-2023-00021

宝政〔2023〕42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盖镇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家消防救援局、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和石狮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镇政府研究制定《宝盖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宝盖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2023 年 3 月 27 日，河北省沧县崔尔庄红枣市场废弃冷库发生火灾；4 月 17 日，浙江省武义县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4 月 18 日，北京市丰台区长峰医院东住院楼发生火灾，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这些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突出，充分说明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家消防救援局、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镇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人员活动集中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

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排查重点

(一)重点场所。全镇排查整治的对象为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五类场所。

1.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

2.敏感特殊场所。包括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

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老旧商住楼，经营性自建房等。

4.易燃易爆场所。包括仓储物流企业，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等。

5.突出风险场所。包括城中村、居住10人至30人以上的出租屋、“下商上租”等场所和老旧街区等区域（行业）性消防安全突出集中连片区域。

(二)重点问题。聚焦致灾要素，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火源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2. 电源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等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3.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5. 防火分隔。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6. 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

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7. 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等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8. 初期火灾处置。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开展风险研判，对照排查整治重点进行筛查，找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的最不放心单位场所，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因地制宜开展“九小场所”、民宿、电动自行车等排查整治。

三、检查方式

（一）指导单位自查整改。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指导督促五类场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做好以下四项工

作：一是组织集中开展重大隐患的自查自改，重点针对火源、电源管理等 8 类致灾要素，督促指导企业单位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二是组织五类场所负责人开展一次全面培训，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提升单位自查自改能力。三是专项行动期间，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督促五类场所每月向行业主管部门和镇安办报告自查自改情况（见附件 1），隐患整改期间，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火灾。四是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发布公告、通知、集中培训等形式，告知企业积极主动开展排查整改，短时间无法整改的，主动向政府部门报告。

（二）深化排查检查。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单位自查自改情况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查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等方式开展实地抽查、集中排查，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附件 2），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三）做实基层“5+3”必查。要针对辖区“小火亡人”多发的重点领域，全面发动各村（社区）和公安派出所，组织发动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社区网格员队伍等基层监管力量，推动“九小场所”等基层场所的检查，重点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全链条监管、基层消防“5+3”必查等措施。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动火施工、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形的，应及时制止、劝阻，并按照赋权执法权限予以查处；问题严重的，立即抄报相关主管部门，移交市消防救援大队。

四、整治措施

（一）政府牵头整治。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召开现场会、约谈会，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签订承诺书、落实整改责任。对逾期未整改销案的以及新确定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要视情提级进行挂牌督办；对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协调解决。

（二）舆论监督整治。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明责，倒逼隐患整改落实。对排查整治中好的做法和单位，要正面宣传报道。要依托现有举报投诉平台，落实奖励政策，鼓励群众举报重大火灾隐患，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实现共享共治。

五、步骤阶段

专项行动大体分四个步骤，各阶段交叉进行、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发动，确保方案要求落到实处。

（二）自查自改（2023年8月底前）。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组织单位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按规定主动报告。

（三）督促整改（2023年11月底前）。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深入单位场所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格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前）。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把专项行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组织会议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统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制度建设。要将专项行动与高层建筑、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相结合，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重点在电气焊作业、保温材料等全链条管控等方面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请于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区域、行业或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摸排情况（附件4），后续随查随报；从6月份开始，每月16日前报送一次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附件2、3），12月16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 附件：1. 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登记表
2.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检查清单
3.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行动工作统计表
4. 区域、行业或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摸排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审核人（签字）：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场所性质		消防安全责任人		排查人	
单位地址		单位基本情况（规模、人数等）		联系电话		排查时间	
隐患类别		隐患位置（如：所在建筑名称及具体位置等）	隐患数量及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措施、资金、应急预案等）	看护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及进度
检查重点	检查方向						
火源管理	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电源管理	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and 装饰装修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p>安全疏散条件</p>	<p>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p>						
<p>防火分隔</p>	<p>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p>						
<p>消防设施设备</p>	<p>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p>						
<p>管理责任落实</p>	<p>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p>						
<p>初期火灾处置</p>	<p>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动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p>						

附件 2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场所性质	居住人数	隐患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执法）措施及整改情况
				对应统计表中的场所类型	不涉及的划“/”				

附件 3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签字):

场所类别	场所性质	总数	单位 自查数	自查隐 患数 (处)	已整改 (处)	部门 检查数 (家)	检查 隐患数 (处)	已整改 (处)	消防监督检 查数 (家)	问题隐患数(处)			下发责令 整改通知 书(份)	罚款 (万元)	临时封 封(家)	责令 三停 (家)	依托安委会、消安 委平台,向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函告公 布重大火灾隐患单 位(家)	提请政府 召开现场 会、约谈 (次)	提请政府 挂牌督办 (家)	重大火灾 隐患曝光 (家)	纳入消防 安全严重 失信行为 联合惩戒 清单 (家)	联合县级以上 相关部门组 织联合检查 (家)	开展针对性 消防业务培 训(人次)	建立长效动 态监管机制 文件(份)
										一般隐 患	重大隐 患	已整改 数												
人员密集场 所	宾馆																							
	饭店																							
	商场(商业综合体)																							
	集贸市场																							
	体育场馆																							
	公共娱乐场所																							
	其他(...)																							
敏感特殊场 所	医院																							
	养老院																							
	儿童福利院																							
	寄宿制学校(幼儿园、 托育机构)																							
	博物馆和文物建筑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剧本娱乐场所																							
混合生产经 营场所	分租、转租形成“园中 园”“厂中厂”劳动密 集型企业																							
	集餐饮、文化、体育等 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 合用场所																							
	老旧商住楼																							
	经营性自建房																							
仓储物流场 所、化工园 区(石化园 区)、	重大危险源企业																							
	石化园区、化工园区																							
	仓储物流场所																							
	燃气生产、经营单位																							
突出风险场 所	出租屋																							
	消防安全突出集中连片 区域																							

备注:本表由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填报本单位排查整治数据,镇安办汇总数据报送市消安办。

附件 4

区域、行业或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摸排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签字）：

填报时间：

序号	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内容 (场所名称、地址、规模 等及隐患具体情况)	问题类型(区 域、行业、单 位)	整治措施	整治期限	整治主体 /责任人	整改责任部门	市、县责任 领导	整改情况
1								
2								
3								
4								
5								

